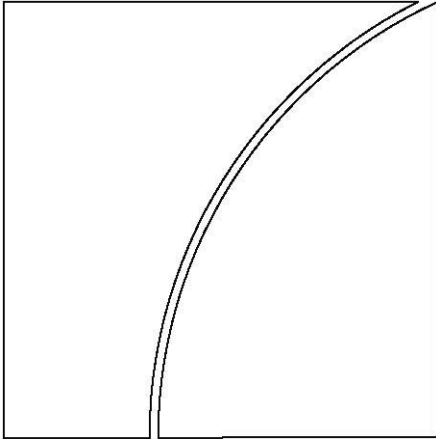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對基金股權投資之 資本計提

2013 年 12 月

銀行對基金股權投資之資本計提

目錄

| | |
|------------------|---|
| 執行概要 | 1 |
| 背景 | 1 |
| 審慎架構 | 1 |
| 轉換時程 | 1 |
| A. 適用範圍 | 2 |
| B. 方法級別 | 2 |
| C. 槓桿倍數調整 | 2 |
| 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 3 |
| 附錄 | 9 |

執行概要

本文件為巴塞爾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就銀行列為銀行簿之基金股權投資，所應計提之資本最終政策架構。本文係依循 2013 年 7 月發布之諮詢文件¹，委員會謹向回應意見者表達感謝之意。

背景

該委員會認同應檢討銀行對以風險為基礎之基金暴險資本計提規定，認為這是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為強化影子銀行之監理與規範工作之部份²。此工作目的為釐清既有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對此類暴險部位資本適足率架構之規範³，並促使銀行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對風險更具敏感性，且可同時反映基金投資標的及其槓桿之風險。

審慎架構

委員會通過架構係由三種方法組成，依風險敏感性之程度不同分為：「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LTA）、「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MBA）和「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 FBA）。為確保銀行有適當動機強化暴險部位的風險控管，越後面的方法越保守。

委員會也同意引入槓桿倍數調整，用於上述方法所導出的加權風險性資產，以適度反映基金的槓桿程度。

轉換時程

本準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¹ 「銀行對基金股權投資之資本計提(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s' equity investments in funds)」，2013 年 7 月，原文下載網址為 www.bis.org/publ/bcbs257.pdf。

² 「強化影子銀行監理與規範(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2012 年 11 月，原文下載網址為 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21118.pdf。

³ 「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2006 年 6 月，原文下載網址為 www.bis.org/publ/bcbs128.htm。

A. 適用範圍

本架構適用於銀行簿上所有基金類型之基金股權投資，包括表外暴險部位（例如承諾認購基金之出資請求）。委員會已留意到應避免銀行簿及交易簿之間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並確保與交易簿基本原則審視(FRTB)⁴具一致性方法。本架構適用於所有銀行，無論衡量信用風險的方法是採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

基金股權投資如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第356 和357 段所述情況，得在各國監理機關權衡下，免予適用本架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要求銀行扣減對金融機構的特定直接和間接投資（參見第78至89 段）。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要求扣除的暴險，包括基金持有的標的暴險在內，不應賦以風險加權權數，故排除於本文件進一步的討論架構之外。

B. 方法級別

如上述，此審慎架構由三個級別構成：

- (i) 拆解法(LTA)最為精細。為符合使用條件，採用拆解法(LTA)的銀行，必須視同為銀行直接持有該基金標的資產暴險，並視用該暴險部位所對應之風險權數。
- (ii) 若銀行不符合拆解法(LTA)的適用條件，委託基礎法（MBA）則為衡量風險敏感性的額外可行方法。採用委託基礎法(MBA)的銀行，係根據基金的委託契約內容或相關的國家法規，而給予風險權數。
- (iii) 若上述兩種方法均不可行，則需採用備用法（FBA）。備用法(FBA)係對銀行基金股權投資暴險一律適用1,250%的風險權數。

C. 槓桿倍數調整

投資標的之槓桿倍數為基金股權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因子之一。為更完整地反映此風險的影響，本準則整合納入槓桿倍數的調整。此調整係按照基金的組成比例，依據其槓桿倍數向上調整基金股權投資平均風險權數。

⁴參見 2013 年 10 月發佈的第二版諮詢文件，下載網址為 www.bis.org/publ/bcbs265.pdf。

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第二部分：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之第二節：信用風險-標準法

第 80 段修訂刪除「例如對創投及未公開交易權益證券之投資」等文字。

新增子節 11 (i) 之內容如下：

11(i) 基金股權投資

80(i)銀行簿基金股權投資之處理方式必須與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種或多種一致：依風險敏感度和保守程度的不同，分為拆解法 (LTA)、委託基礎法 (MBA) 及備用法 (FBA)。

(i) 拆解法 (LTA)

80(ii)拆解法(LTA)要求銀行視同直接持有該基金標的資產之暴險，並依該暴險部位適用其風險權數。這是最精細且最具風險敏感度的方法，當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得使用本法：

(a) 提供予銀行的基金標的暴險經常性且充足的資訊。

(b) 前開之資訊業經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80(iii)為滿足上述條件 (a)，基金財務資訊公布之頻率，必須相同或高於銀行財務報表頻率；且財務資訊之精細度必須足以計算基金所對應之風險權數⁵。為滿足上述條件 (b)，標的資產之暴險必須由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如存款或保管銀行或是基金管理公司。

80(iv)使用拆解法(LTA)的銀行，視同直接持有該基金標的資產之暴險，必須依該暴險部位適用其風險權數。舉例來說，包含來自基金衍生性商品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標的資產暴險（此種情形之標的資產風險權數依第一支柱規範），以及相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之暴險。銀行須在指定相關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前，先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乘以 1.5 倍之因子⁶，而非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7 至 104 段計算基金衍生性商品投資暴險之信用評價調整 (CVA)。有關如何利用拆解法(LTA) 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可參照附錄釋例。

80(v)如果銀行本身無足夠數據或資訊進行計算，或可依賴第三方機構之計算決定其基金股權投資之風險權數（即基金標的資產暴險之風險權數）。在此情況下，所採用之風險權數為銀行直接持有暴險之 1.2 倍，高於直接持有之權

⁵毋須外部審計。

⁶下列情況銀行毋須乘以 1.5 倍之乘數因子，亦無需計算 CVA 資本計提；(i)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之交易。(ii)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除非銀行所屬國家監理機關認定銀行之 CVA 損失暴險來自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數⁷

(ii) 委託基礎法 (MBA)

80(vi)第二種方式為委託基礎法 (MBA)。當拆解法(LTA)之條件不符時，委託基礎法(MBA)為另一個能提供計算法定資本之方式。

80(vii)使用委託基礎法(MBA)的銀行，可以採用基金委託契約內容或法定投資規範文件⁸。為確保得以完整涵蓋所有風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採用委託基礎法(MBA)之資本計提不少於拆解法(LTA)，其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應由下列三個項目加總：(調整法規內文)新增 QA 適用的方法。

- (a) 資產負債表暴險（即基金的資產）係依風險加權計算，係假設基金的資產組合中，需要計提最高資本的資產觸及約定可投資範圍上限，之後再逐步計算計提較低資本的其他資產。若適用於一個以上之風險權數，則應採用最高者計算之⁹。
- (b) 衍生性商品暴險或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依據第一支柱規定之風險權數，並依此權數對衍生性商品部位或表外項目暴險之名目本金進行風險加權計算¹⁰¹¹。
- (c) 該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應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附錄 4 第 92 段 (i) 規定之當期暴險法 (Current Exposure Method, CEM) 計算之，所需計算之項目包含重置成本和未來潛在暴險額之附加金額 (add-on)¹²。若無法得知重置成本時，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較為保守，即以名目本金做為重置成本的近似值。若無法得知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時，權數應採用最大值 15%¹³¹⁴。而交易對手風險權數即為當期暴險額法所計算之重置成

⁷舉例來說，當採由第三方機構認證資訊之拆解法(LTA)時，所有標準法中適用 20%風險權數之暴險，其風險權數將為 24%(1.2*20%)。

⁸因上述目的而使用之資訊，未強制一定要受來源為基金委託契約內容或法定投資規範文件之限定，亦可參考基金揭露之其他相關文件。

⁹舉例而言，若其投資公司債之標的無評等限制，則風險權數必須採用 150%。

¹⁰若無標的資產資訊，計算時應以採用衍生性商品部位全額名目本金計算。

¹¹如果無法得知 80(vii)中提及之名目本金金額時，則應採用較保守之衡量方式，即使用委託契約內容下，可投資之名目本金金額最大值做為計算。

¹²本委員會已重新檢視有關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之當期暴險法(CEM)，並提出改採非內部模型法(non-internal model method;NIMM)為替代方法。若未來非內部模型法定案，即會取代現行規定之當期暴險法(CEM)。有關非內部模型法進一步詳細資訊於 www.bis.org/publ/bcbs254.htm 可獲得非內部模型法相關之文件。

¹³此可對應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 4 第 92 段(i)之矩陣的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最大值，即衍生性商品契約中之“其他商品契約”剩餘期間超過 5 年的風險權數。

¹⁴若重置成本與未來潛在暴險額未知時，即以名目本金乘以 1.15 倍之方式做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部位。

本和未來潛在暴險額兩者加總，與 CEM 法相同。銀行因基金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必須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加計 1.5 倍乘數因子，而無需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7 至 104 段對於基金衍生性投資暴險之交易對手資本計提信用評價調整 (CVA)¹⁵。

有關如何以委託基礎法 (MBA) 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可參照附錄釋例。

(iii) 備用法(FBA)

80(viii)若前述拆解法(LTA) 與委託基礎法(MBA)均不適用時，必須採用備用法(FBA)，對銀行之基金股權暴險一律使用 1,250%之風險權數。

(iv) 組合式基金之處理

80(ix)若銀行持有一檔使用拆解法(LTA) 或委託基礎法(MBA)之基金 (如基金 A)，該基金又投資另一檔基金 (如基金 B)，則第一層基金 (指基金 A) 所投資之基金 (指基金 B)，可採用上述三種方法中任一種來衡量其風險權數；若其組合基金有層層投資情形 (如上述基金 B 又投資基金 C)，其前一層的基金 (基金 B)使用拆解法(LTA)衡量風險權數下，則被投資基金(基金 C)方可採用拆解法(LTA)衡量風險權重，否則應採備用法(FBA)衡量。

(v) 部份適用之情況

80(x)若能符合 80 (i) 到 80 (xii) 條件，銀行對投資個別基金股權投資之資本計提，可同時採用三種方法之混合計算。

(vi) 拆解法(LTA)、委託基礎法(MBA)、備用法(FBA) 不適用之情況

80(xi)依各國監理機關之裁量，投資於實體債權憑證適用風險權數為零之機構股權，可於拆解法(LTA)、委託基礎法(MBA)及備用法(FBA)方法中被排除。(包含適用於風險權數為零之公開受贊助機構)。若該國監理機關決定其排除適用，則該國所有銀行皆可豁免適用。

80(xii)為促進特定產業之經濟發展，主管機關得豁免因下列法定情況下持有權益之資本計提：法令對銀行提供特別補助或投資，使該權益投資受到政府監督或限制等情形。例如限制銀行得投資業務之規模與種類、所有權比重、特定區域及其他相關因子等，限制銀行投資的潛在風險。上述符合立法程序下，特定股權投資可免除銀行資本計提最大額為銀行總法定資本之 10%。

¹⁵不適用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資本計提情形下，銀行可毋須將其名目本金金額乘以 1.5 倍；此情況包含(i)交易是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為之時、(ii) 有價證券融資業務(SFTs)，除非銀行之國家監理機關認定該有價證券融資業務(SFTs)之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有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vii) 槓桿倍數調整

80(xiii)槓桿倍數 (Leverage) 定義為總資產對股東權益總額比率。各國得裁量選擇較保守之槓桿倍數公式。委託基礎法(MBA)使用的槓桿倍數，係依基金委任契約要求之最大值，或監理機關規範所允許之最大值決定。

80(xiv)銀行在判斷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要求時，必須依 80 (xv) 將槓桿倍數調整適用至該基金之平均風險權數，上限為 1,250%。

80(xv)銀行依拆解法(LTA)或委託基礎法(MBA)計算基金整體加權風險性資產後，應將整體加權風險性資產除以基金總資產，計算出基金之平均風險權數 (Avg RWfund)。以基金之平均風險權數並考量基金槓桿倍數 (Lvg)，所計算出之銀行基金股權投資的加權風險性資產，可以下式表達：

投資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基金之平均風險權數*基金槓桿倍數*權益投資

80(xvi)槓桿倍數調整的效果，取決於該投資組合內標的資產之風險水準（如平均風險權數）；該風險水準可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以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計算信用風險之評估結果，爰將公式改寫如下：

投資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基金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持股比率

80(xvii)有關槓桿倍數調整數之計算範例可參照附錄釋例。

第二部份：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之第三節：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巴塞爾資本協議二之第 339 段（權益證券型暴險之規定）將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39 本 (E) 節揭示權益證券型暴險對於非預期損失資本要求之計算方法。E.1 段先說明 (a) 市場基礎法（含簡易風險權數法與內部模型法），以及 (b) 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 (PD/LGD)。E.2 段說明風險成分。E.3 段說明銀行投資之各類基金類證券權益型暴險之資本要求，包含資產負債表外暴險（例如：承諾認購基金之出資請求）。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則於 III.G 節介紹。E.2 段之第 360 與 361 段將完全刪除。

新增 E.3 段之內容如下：

3 基金股權投資

361(i)銀行帳列交易簿持有之權益證券型暴險，應依循市場風險資本規範計提風險性資產。

361(ii)銀行簿之權益證券型暴險，除以下例外情況，需依據 80(i)到 80(xvii) 規範採一致之方式處理：

- (i) 在拆解法(LTA)下，使用內部評等法(IRB)之銀行必須自行估計與投資基金相關標的資產暴險之內部評等法(IRB)風險成分（即標的資產暴險之違約機率(PD)，如適用進階內部評等法，則需另估計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如同銀行直接持有該基金之標的資產，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資產暴險¹⁶（凡第一支柱規範具風險權數之標的資產皆適用）及相關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採內部評等法之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依第 256 至 262 段部份採行內部評等法之規定，對直接持有之投資部位，得採標準法衡量基金標的資產之風險權數。同時，當內部評等法無法適用時（如銀行無法依據自行一致性之審核標準，自行評估標的資產之風險成分），銀行得採用標準法風險權數。其中銀行對帳列銀行簿之基金股權投資，需依第 344 段規範之簡易風險權數法計算；證券化部位，則適用第 611 至 618 段所規範之評等基礎法 (RBA)。

銀行若無足夠資訊自行計算基金股權投資之風險權數時，可採行第三方機構之計算結果。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機構應採用標準法風險權數。其中銀行對帳列銀行簿之基金股權投資，需依第 344 段規範之簡易風

¹⁶銀行因基金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必須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加計 1.5 倍乘數因子。再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7 至 104 段之標準法規定，無需計算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險權數法計算；證券化部位，則適用第 611 至 618 段所規範之評等基礎法（RBA）。相較於銀行直接持有，第三方機構計算之風險權數，應乘以 1.2 倍乘數。

- (ii) 在委託基礎法(MBA)下，使用內部評等法(IRB)之銀行必須採用標準法計算風險權數。其中銀行對帳列銀行簿之基金股權投資，需依第 344 段規範之簡易風險權數法計算；證券化部位，則適用第 611 至 618 段所規範之評等基礎法（RBA）。

附錄

利用拆解法(LTA)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以下範例為一追蹤權益指數之基金，已知：

- 銀行使用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 銀行持有該基金 20% 股權。
- 該基金持有短期(到期日小於一年)遠期契約，且透過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名目本金為\$100)結算。
- 該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 | |
|--------------|------|
| 現金 | \$20 |
| 政府債券(評等 AAA) | \$30 |
| 應收變動保證金－遠期契約 | \$50 |

負債

| | |
|------|-----|
| 應付票據 | \$5 |
|------|-----|

權益

| | |
|----|------|
| 股權 | \$95 |
|----|------|

資產負債表規模\$100，其暴險之風險權數應依據現金(風險權數 0%)、政府債券(風險權數 0%)及集中結算之權益遠期契約(風險權數 2%)之比重予以加權平均；遠期契約的名目本金則適用其連結的標的權益暴險之風險權數 (100%) 且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提資本；因該遠期契約係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故不須計提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

該基金槓桿倍數為 $100/95 \approx 1.05$ 。

故銀行基金股權投資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如下：

平均風險權數_{基金}*槓桿倍數*權益投資 = ((加權風險性資產_{現金}+加權風險性資產_{債券}+加權風險性資產_{標的資產}+加權風險性資產_{遠期契約}+加權風險性資產_{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總資產_{基金}) *槓桿倍數*權益投資 =

$$((\$20*0\%+\$30*0\%+\$100*100\%+\$50*2\%+\$100*6\%*2\%)/100)*1.05*(20\%*95) = \$20.17$$

利用委託基礎法(MBA)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假設基金資產\$100，委託契約中敘明該基金係追蹤權益指數，該基金除准許持有現金及股票外，亦准許投資多頭部位之權益指數期貨，最大名日本金可達基金之資產規模(\$100)，即該基金之表內及表外之暴險可達\$200。設委託契約訂的最大財務槓桿倍數為 1.1，銀行持有該基金 20% 股權，即投資\$18.18。

首先，表內暴險\$100 的風險權數，係以權益證券型暴險之風險權數(100%)計算，即加權風險性資產表內=\$100*100%=\$100。

其次，假設該基金的衍生性商品部位已達上限，即名日本金\$100，其風險權數係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風險權數，於本例中為具公開市場交易之權益證券，適用100%風險權數。故衍生性商品投資，其最大名日本金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為加權風險性資產標的資產=\$100*100%=\$100。

再者將計算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無法取得遠期契約的重置成本，則可利用名日本金最大值作為近似值，即\$100，另再加上以15%轉換係數計算，故暴險額為\$115。另假設該遠期契約於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適用2%風險權數，故

加權風險性資產交易對手信用風險=\$115*2%=\$2.3

由於該遠期契約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故不須計提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之資本。

該基金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為加權風險性資產表內、加權風險性資產標的資產及加權風險性資產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合計數等於\$202.3。

槓桿倍數調整

加權風險性資產(\$202.3)除以該基金之總資產(\$100)得出平均風險權數為202.3%，該平均風險權數再乘上係數 1.1 以反映財務槓桿倍數=202.3%*1.1=222.53%。最後該銀行基金股權投資\$18.18，其基金股權投資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為\$18.18*222.53%=\$40.46

計算槓桿倍數調整

基金資產\$100，投資於公司債；假設該基金股東權益為\$5、負債為\$95 係高度槓桿，其財務槓桿倍數為 $100/5=20$ 。

考量以下兩個案例：

案例一：基金主要投資於低評等公司債

資產

| | |
|--------------|------|
| 現金 | \$10 |
| 評等A+至A-債券 | \$20 |
| 評等BBB+至BB-債券 | \$30 |
| 評等低於BB-債券 | \$40 |

該基金之平均風險權數為

$$(\$10*0\%+\$20*50\%+\$30*100\%+\$40*150\%)/\$100=100\%$$

銀行投資於高度槓桿之基金，財務槓桿倍數為20，則風險權數為2000%，然而風險權數仍以1,250%為上限。

案例二：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評等公司債

資產

| | |
|--------------|------|
| 現金 | \$5 |
| 評等AAA 至AA-債券 | \$75 |
| 評等A+至A-債券 | \$20 |

該基金之平均風險權數為

$$(\$5*0\%+\$75*20\%+\$20*50\%)/\$100=25\%$$

財務槓桿倍數為20，其風險權數為500%。

上開案例說明風險權數是否適用上限 1,250%，係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標準法風險權數或內部評等法衡量投資組合內標的資產之風險程度(以平均風險權數判斷)。因此，對於較高風險之投資組合(平均風險權數 100%)，透過 12.5 倍的槓桿倍數很快就能觸及 1,250%風險權數上限；然而對於較低風險之投資組合(平均風險權數 25%)，要觸及 1,250%風險權數上限，槓桿倍數必須為 50 倍。